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249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盧海英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物主：盧海英，女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：C5800XXXX, 居於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雲鶴南街31號303房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第172頁：1部銀色Redmi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，型號：220233L2G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CUM PRA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5月7日

法官

首席書記員

李志安

